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核數師行(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1至第55頁所載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制(除下文所述外)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編制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制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之意見，並向股東作出報告。

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工作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制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實際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之基礎。

商標之會計處理方法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包括港幣121,971,000元之商標以成本入賬而非攤銷後之數額。根據於本年度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無形資產」規定，該等商標應按最佳估計經濟效益期攤銷。然而，按財務報表附註13「商標」所詳述，董事認為基於該附註所述之理由毋須作出攤銷。由於我們未能衡量商標之估計經濟效益期，因此未能確定不遵守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規定對貴集團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溢利之影響，亦未能確定根據會計實務準則之規定引用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之追溯效力而對往年度調整之影響。

除倘若商標以攤銷入賬而必須作出之調整外，我們認為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動情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恰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